

数字化时代的知识产权民法保护路径

陈燕

湖北大学，湖北省武汉市，430062；

摘要：在数字化时代，知识产权的保护面临着诸多挑战，如侵权行为的隐蔽性、技术性增强，以及法律制度的滞后性等问题。为解决数字时代下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困境提供参考，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基础、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改革、构建多部门协同保护机制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对策措施。

关键词：数字化时代；知识产权；司法困境；民法保护路径

DOI：10.69979/3029-2700.25.04.089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化时代为知识传递和信息服务提供了更为便利的交流方式，同时也对知识产权保护造成了较大困扰，数字化时代下的知识产权应当如何保护，保护程度如何，是保障国家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事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数字化时代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呈现出新的特征。数据的驱动性、技术的依赖性、交流的全球性以及主体的复杂性，这使得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无法适应新的数据环境，很多有关法律法规呈现滞后性和无法适应性，而民法作为知识产权的“母法”，通过规定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让等法律关系，为当下数据型知识产权的保护提供基础性参考。

1 数字化时代知识产权民法保护的立法及特点

1.1 相关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包含了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条款，不仅有关于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也有适应网络发展与技术进步的“红旗条款”和“避风港条款”，对当下数字化时代保护知识产权提供了一定的参考和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对数字化时代专利法中有关数字技术、互联网等领域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法律规定尚有欠缺，如专利的授予条件、有关权力的内容、权利的保护期限、专利权的行使和权利限制等，也有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赋予著作权保护以及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等相关权利，但是对于网络环境下的“作品”并没有权力界定，也往往因为难以界定而使很

多作者受到权力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了商标权的注册、使用、管理和保护等方面内容，但仍属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网络下的商标侵权行为打击力度不足，网络购物平台上的商标侵权行为监管和处罚不足。

1.2 数字化时代知识产权的特点

知识产权的客体，如作品、发明创造等，更多地以数字化形式呈现和存储。例如，文学作品、音乐、电影等可被数字化为二进制代码，存储在各种电子设备或网络服务器中。这种数字化表达形式使得知识产权的传播和复制变得极为便捷，一个指令即可完成大量内容的复制与传播。

借助互联网，知识产权信息能够在瞬间跨越地域限制，在全球范围内传播。一部新上映的电影，可能在短时间内就被非法上传至多个境外网站，供世界各地的用户下载观看。这种快速且全球性的传播方式，极大地增加了权利人对其知识产权的控制难度。

数字技术使得侵权行为变得更加容易，侵权成本降低。通过简单的复制粘贴操作，即可完成对他人作品的侵权使用。而且，侵权行为往往在网络空间中进行，具有很强的隐蔽性，权利人难以察觉。例如，一些网络用户未经授权在个人博客或社交媒体上转载他人的文章，权利人可能很难及时发现。

2 数字化时代知识产权民法保护不同国家的实践

美国于 1998 年颁布了《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该法案针对数字时代的版权保护制定了详尽的条款，涵盖了禁止规避技术保护措施以及明确网络服务提供商

的责任限制等内容。DMCA 的实施有效应对了数字技术对版权保护构成的挑战，为数字内容的传播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此外，美国积极倡导并推动《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的签署，该协定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基础上，对民事侵权的禁令救济、损害赔偿、销毁侵权产品、海关边境措施以及刑事责任等方面提出了更为具体且严格的要求。为了防止数字内容的非法复制和传播，美国广泛运用数字水印、加密技术等技术手段，并通过法律手段对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根据 DMCA 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商在接到版权持有人的通知后，有责任及时删除侵权内容，这一规定有效地平衡了版权保护与网络自由之间的关系。

在 2001 年，欧盟通过了《欧盟版权指令》，该指令要求各成员国在法律框架内明确数字环境下的版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禁止绕过技术保护措施以及规定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责任等。此外，欧盟作为《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的重要推动者之一，促使该协定在欧盟成员国之间得到了广泛实施，从而显著增强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为了更有效地打击跨国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欧盟各国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跨境执法合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和联合行动，实现了对侵权行为的有力遏制。同时，欧盟还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公众教育和宣传活动，以提升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和认知。

在 2020 年，中国对《著作权法》进行了修订，引入了针对数字内容的保护条款，明确了在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的具体措施，例如禁止绕过技术保护措施以及规定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责任。同年，中国亦对《专利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专利保护制度，特别是在数字技术领域的专利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中国法院通过一系列典型案例，确立了数字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规则。例如，2023 年中国法院公布的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涵盖了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反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等多个领域，充分体现了司法保护的严格性和有效性。此外，中国各级行政机关通过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例如，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专利无效行政程序，明确了权利要求修改的幅度、方式和目的，有效促进了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

在数字化时代，不同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

度和实践措施上各有特点。美国和欧盟通过完善的法律制度和有效的实践措施，有效应对了数字时代的挑战。中国在近年来通过法律修订和司法实践，逐步完善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仍需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和公众教育。通过对比分析，中国可以借鉴国际经验，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数字化时代知识产权民法保护路径的司法困境

3.1 侵权行为监管困难

在数字时代，著作和专利的传播途径经历了显著变革，大数据和网络已逐渐成为知识产品传播的关键渠道。这种转变极大地便利了知识产品的浏览、转载、下载及应用，但同时也使得侵权行为更难以被发现，且侵权行为的界定变得日益模糊。

在数据库的构建过程中，频繁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其中汇编权的侵犯尤为常见。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六款的规定，汇编权是指对作品或其部分进行选择或编辑，并将之汇集形成新作品的权利。此外，第十四条亦明确指出，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在不侵犯原作品的前提下，归属于汇编者。在不侵犯原作品的前提下，由汇编制作人享有。而在数字时代各种数据库的建立中，由于数据要素的不断膨胀和更新迭代，其内容的独创新会有所下降，并且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内容在持续增加，使得监管难度增加。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得绕过技术保护措施（如数字水印、加密技术等）变得相对容易，这进一步加剧了侵权行为的隐蔽性和难以监管性。美国通过《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明确规定禁止绕过技术保护措施，但即便如此，侵权行为依然屡禁不止。

3.2 侵权主体界定模糊

不断扩大的数字市场规模，为界定知识产权的侵权主体造成了较大困扰，尤其是数字化的转化问题，已成为游离在复制权之外的重要侵权手段。通过对《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解读，我们得出复制权的有关定义：复制权是指以复印、拓印、印刷等手段，将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制作一份或多份的权利。而数字时代作为一种新的发展模式为复制权等带来了较大挑战，在《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传统领域中，数字化时代的到来使得作品

传播形式发生了显著变化。具体而言,原本以实体介质为载体的作品,如今经过数字化转换后,能够以电子形式存储于各类数字媒介中,从而突破了传统传播模式的限制,使得侵权主体难以界定。

数字时代背景下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由线下转移到线上,追踪犯罪主体的难度增加,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多样化和复杂化也给罪责认定增加了较大难度。在创作者、运营平台、购买者之间均有可能出现侵权行为,一方面难以界定相关的侵权行为,另一方面也难以监管如此规模庞大的侵权行为。

3.3 法律制度的相对滞后性

数字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刑法中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是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的必备要素,在传统领域的著作权侵权行为中,这种说法是符合实际且合理的,但是在数字时代,营利能力并非是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唯一出发点,当前关于侵权行为的认定较为滞后,对于数字时代下的版权保护造成了一定困扰。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相关的开发程序应当与物理设备相结合才能够申请专利,一般性的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这就使得开创新的思想和技术手段无法得到有效保护,尤其在数字时代这种新的创造行为较易受到侵犯。在知识产权的维权过程中,按照现行的证据制度和诉讼要求,需要投入大量的精力和财力进行侵权行为的材料收集和举证,过程较为繁琐,并且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专业性和复杂性较高,导致关于知识产权的维权过程较为困难,在法律制度方面有待进一步优化。

4 数字化时代知识产权的民法保护路径

4.1 构建多部门的协同保护机制

推动民法、行政法和刑法,“三法”的有效衔接,区别于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在数字时代背景下应积极探索新型保护模式。首先,应当推动刑法、行政法和民法的合理衔接,通过法律层面的协同治理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法治基础,避免在知识产权维权过程中出现推诿和责任认定不一的问题;同时,设立适应数字时代发展的新型版权制度,推动智能合约的发展与应用,并在《著作权法》中增设对智能合约的认定规范条例。

健全社会层面的反馈渠道,在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和

强化监管的基础上,还应当充分利用广大群众等社会力量,健全社会层面对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反馈渠道,设立线上线下结合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举报平台,并安排专人进行负责对接相关进展,切实解决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举证难”、“成本高”和“周期长”等问题。

制定知识产权行业层面的数字化保护联盟,根据数字时代的行业发展特征,对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高发的行业,由政府牵头制定行业层面的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对于性质特殊、规模较大和影响广泛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由行业联盟进行介入,以点带面,提升全行业生态的产权保护意识。

4.2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制基础

明确数字出版、数字化转化和数字化复制品的法律界定,应当对数字出版、数字化转化和数字化复制品等内容进行法律界定,明确其使用范畴和边界,完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责任认定原则。当前,数字化复制品在各大平台上的广泛传播已成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主要途径。鉴于此,法律层面应将数字化转化行为明确纳入复制权的范畴,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在探讨数字时代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时,有必要重新审视“以营利为目的”这一传统构成要件以及唯结果论的适用性,以更精准地适应数字环境下的复杂侵权形态。在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中,应重新讨论“以营利为目的”和唯结果论在数字时代的适用性,有效降低知识产权侵权的犯罪规模。数字时代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不是单一的以营利为目的,在认定过程中应系统纳入侵权行为的多样性特征。关注大数据和区块链等技术的法律保护:对于数字时代下的大数据和区块链等技术应当予以关注,当前我国尚未建立数据库的法律保护制度,而规模庞大的数据资产或数据服务侵权行为亟需进一步解决,为数字化时代的新型知识产权保护提供重要的法治保障。因此,对于数据要素的保护行为应当纳入到《著作权法》的立法与修法工作体系中。

4.3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的机制改革

建立数字化征信系统,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应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的机制改革,积极探索并创设数字化征信系统,通过大数据监管平台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进行智能界定,并向第三方机构提供信用评估、信用报告和信用信息咨询等服务,以制约个体行为的知识产权侵权

行为。

细化知识产权保护法案和制度规范，应制定更为详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与制度准则，明确界定数字时代知识产品在传播流程、渠道及关键环节中的法律边界，并实施动态监管措施，确保知识产权的运用全程纳入法律监督框架。此外，针对数字时代特有的知识产权侵权现象，需对现行不适应的管理规定进行修订，特别是强化对数字平台的法律监管力度。重视区块链等技术的应用，通过区块链技术为数字化信息贴上时间标记，对于作品的形成时间和所有权归属等进行数字化管理，以推进管理机制改革的方式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应当在理念上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的普及力度，宣扬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罚措施和机制，进一步强化用户的知情权，消除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的模糊地带

5 结论

在数字化时代，知识产权的发展既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尽管我国在民法保护领域已经构建起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但仍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通过进一步明确权利归属规则、细化侵权责任认定标准、优化赔偿标准以及及时更新法律条文等措施，

可以有效完善数字化时代知识产权的民法保护路径。这不仅有助于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还能促进科技创新和文化繁荣，推动我国在数字化经济时代的健康发展。这不仅是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有力保障，更是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必然要求。展望未来，随着数字技术的持续演进，我们必须持续关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出现的新问题，并不断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以确保其能够适应时代发展的需求。

参考文献

- [1] 姬蕾蕾. 数据权的民法保护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19.
- [2] 冯晓青, 周贺微. 知识产权的公共利益价值取向研究[J]. 学海, 2019, (01): 188-195.
- [3] 曹建峰. 民法总则数据保护路径: 概括式保护及与知识产权协调[J]. 大数据, 2017, 3(01): 90-96.
- [4] 李雨峰. 知识产权制度设计的省思——以保护对象的属性和利用方式为逻辑起点[J]. 当代法学, 2020, 34(05): 60-71.
- [5] 古祖雪. TRIPS 框架下保护传统知识的制度建构[J]. 法学研究, 2010, 32(01): 197-198+200-201+203-208.
- [6] 魏玮.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利益平衡[D]. 西南政法大学, 2005.